**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**

| 修　正　規　定 | 現　行　規　定 | 說　　　　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七條 本所公墓土葬墓基(土葬區)使用收費標準及規定如下：  一、單棺每一墓基面積八  平方公尺以下，設籍本  鄉免費，外鄉鎮居民  申請使用新臺幣四萬  元整。  二、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  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四  平方公尺。  (一)二棺以上合葬者，  設籍本鄉者收費新  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 ，每增加一棺收費新台  幣一萬五千元整。  (二)二棺以上合葬者，設籍  外鄉鎮者收費新臺幣  八萬元整，每增加一  棺收費新台幣八萬元  整。 | 第七條 本所公墓土葬墓基(土葬區)使用收費標準及規定如下：  一、單棺每一墓基面積六  平方公尺以下（約一、  八坪內），設籍本鄉免費，外鄉鎮居民申請使用新臺幣二萬元整。  二、單棺每一墓基面積七  平方公尺以上至八平  方公尺以下約二、四  坪內），設籍本鄉新臺  幣五千元整，外鄉鎮  居民申請使用新臺幣  四萬元整。  三、二棺以上合葬每增加一  棺，墓基得放寬四平方  公尺，總面積不得超過  十六平方公尺。  (一)二棺合葬以上者，設  籍本鄉者收費新臺幣  一萬五千元整。  (二)二棺合葬以上者，設籍外鄉鎮者收費新臺幣八萬元整。  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，但二棺以上合葬者不在此限。 | 一、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 26條(墓基規定)之規  定，辦理修正。  二、將第一款「六平方公  尺」修正為「八平方公  尺」、「二萬」修正為「四  萬」；刪除「（約一、八  坪內）」之文字。  三、刪除第二款。  四、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至  修正規定第二款規定，  增加「者」之文字；刪  除「，總面積不得超過  十六平方公尺」之文  字。第一目為達語意  順暢將「以上」與「合  葬」之文字前後對換，  增加「，每增加一棺收  費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 整」爰做修正。第二目  為達語意順暢將「以上  」與「合葬」之文字  前後對換，增加「，  每增加一棺收費新台  幣八萬元整」爰做修正  。  五、刪除第二項「公墓每一  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  平方公尺，但二棺以上  合葬者不在此限。」之  文字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　正　規　定 | 現　行　規　定 | 說　　　　明 |
| 第十四條之一  使用本牆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，簽請本所首長核准免費入牆，但不得要求選位：  一、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 證明者。  二、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及  公務員，因公或作戰及  演習死亡者。  三、無主(名)屍骨灰(骸)者。  四、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  、消防人員與民防規定  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  義消)。 | 第十四條之一  使用本牆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，簽請本所首長核准免費入牆，但不得要求選位：  一、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 證明者。  二、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及  公務員，因公或作戰及  演習死亡者。  三、無主(名)屍骨灰(骸)者。 |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0年  1月14日召開研商「苗  栗縣各鄉鎮殉職或因  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  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  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  消)免費使用公立殯葬  設施協調會議紀錄」之  規定辦理。  二、新增第四款，以表達敬  意。 |